**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章程修改说明**

|  |  |  |  |
| --- | --- | --- | --- |
|  | 原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修改理由 |
|  | 第一章 总 则 | | |
| 第三条 | 本会的宗旨：团结组织省内的医务和医学教育工作者，大力发展医学教育事业，提高各层次医疗卫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的水平与能力。本协会坚持以大力推动广东医学教育为发展方向，以大力拓展各级医学专业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为重点，以提高各医疗卫生单位水平及专业人才的知识、技术、水平和能力为目标，以优质高效的服务来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社会为宗旨。积极研究和探索培训的新思路、新模式、新途径和新方法，为加强广东各级医学专业人才的培养，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及卫生专业人才的需求做出积极的贡献。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医学教育和卫生工作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积极响应国家和广东省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发展战略，贯彻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针。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发、整合医学教育资源，构建医学技能培训体系，规范和健全医学教育和培训制度及交流平台，将基础医学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和科普教育有机地结合，进一步提升我省的医学教育和培训水平，着力培养和造就专业化、复合型医学人才，提高医学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共享高质医疗服务，倡导健康中国，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推动和提高我省医学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造福民众。 | 本会的宗旨：本协会坚持以大力推动广东医学教育为发展方向，以大力拓展各级医学专业人才的继续医学教育和培训为重点，以提高各医疗卫生单位水平及专业人才的知识、技术、水平和能力为目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团结组织省内的医学教育工作者，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发、整合医学教育资源，构建医学技能培训体系，规范和健全医学教育和培训制度及交流平台，将基础医学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和科普教育有机地结合，不断深化医学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医学教育资源，改革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进一步提升我省医学教育质量和各级各类医学教育培训水平，着力培养医学专业化、应用型和创新型医学人才，提高医学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共享高质医疗服务。倡导健康中国，积极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社会，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各层次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的能力水平，推进我省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为全面推动广东经济社会进步和实施中医药强省战略，建设健康广东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 | 原内容过于繁冗与杂乱，修改后表述更加精炼。 |
| 第四条 |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业务指导（主管）单位是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 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故业务主管单位相应变更。 |
|  |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 | |
| 第七条 | （九）开展基础医学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及专科医师的医学教育、技能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十一）承担业务主管部门、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 （九）开展基础医学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等相关技能培训、考核和评估等工作；  （十一）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 表述更确切 |
|  | 第三章 会员 | | |
| 第十条 | （一）广东省内与医学教育相关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 | （一）广东省内医学教育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 | 表述更确切 |
|  |  |  |  |
| 第二十一条 |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 |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 | 因协会分支机构及会员数量众多，参考医疗行业相关协会做法，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修改为每五年召开一次。 |

**关于修改《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章程》的说明**

各位理事：

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和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协会秘书处对《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了修改，现将《章程》（修改稿）提请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第一届四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审议。下面就《章程》修改作几点说明。

**一、《章程》修改的必要性**

自协会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高度重视和支持医学教育及社会团体组织工作，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方针政策，结合新形势下广东省卫生事业发展的战略需求，围绕以社会公共服务为引领，持续推进我省医学教育体系建设，重新修订、完善协会章程，以适应新形势对协会工作的要求，更好地践行宗旨，充分发挥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工作在提高服务能力、创新能力中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使协会组织在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章程》修改的依据**

1. 社会团体章程的示范文本；（广东省民政厅印发）（以下简称《范本》）

2. 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章程（2016年8月26日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以下简称《章程》）。

**三、《章程》修改的过程**

修改《章程》是历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任务之一。在本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协会秘书处参考了《范本》、《章程》等重要文件，即着手对《章程》进行修改並提出《章程》修改初稿，协会办公会对修改稿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2019年9月初形成《章程》草案修订（审议稿），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四、《章程》修改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章程》修改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深入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以来各项方针政策，团结和动员广大医学教育工作者，为提高医务工作者技能水平及能力素养、提升社会群众医学科普教育水平，进一步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医学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章程》修改的主要原则：一是坚持与时俱进，充分体现协会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制定的方针政策，体现医学教育工作者的社会责任；二是《章程》的内容应具有历史的连续性，符合本会实际，对本会履行职责、规范工作能发挥有效的指导作用；三是参照广东省民政厅印发的《范本》；四是文字表达力求更准确、精炼。

**五、《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章第三条，为求表达更精炼、准确，本条修改为本会的宗旨：本协会坚持以大力推动广东医学教育为发展方向，以大力拓展各级医学专业人才的继续医学教育和培训为重点，以提高各医疗卫生单位水平及专业人才的知识、技术、水平和能力为目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团结组织省内的医学教育工作者，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发、整合医学教育资源，构建医学技能培训体系，规范和健全医学教育和培训制度及交流平台，将基础医学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和科普教育有机地结合，不断深化医学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医学教育资源，改革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进一步提升我省医学教育质量和各级各类医学教育培训水平，着力培养医学专业化、应用型和创新型医学人才，提高医学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共享高质医疗服务。倡导健康中国，积极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社会，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各层次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的能力水平，推进我省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为全面推动广东经济社会进步和实施中医药强省战略，建设健康广东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

第一章第四条，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故协会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章第七条，为更准确表述，将第九点修改为开展基础医学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等相关技能培训、考核和评估等工作；将第十一点修改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第十条，为更准确表述，将第一点修改为广东省内医学教育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

第四章第二十一条，因协会分支机构及会员数量众多，参考医疗行业相关协会做法，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修改为每五年召开一次。

以上修改意见，请各位理事审议。

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

2019年9月11日